

安源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罚〔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萍乡市云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7CEF28T

法定代表人：贺云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功山中大道9号中鼎
景泰园15号楼1-1403

联系电话：15932888599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24年7月12日参加了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燎原学校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M-PX-2024-G003品目八）的招标活动。其投标资料中出具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但实际萍乡市云旭科技有限公司只有

1 人缴纳社保、但未依法缴纳其他社会保障金，其信用承诺不属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 76 条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赣财规〔2024〕8 号）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主动补缴社会保障金，且未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后期执行，决定处以采购金额（166.0287 万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捌仟叁佰零壹元整（8301 元）。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安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